



中國教育史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策劃】

高明士 著

國立臺灣大通識課程教學參考資料叢書



中國教育史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策劃

高明士◎著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參考資料叢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教育史 / 高明士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4[民 93]

289 面；21*15 公分.-- (通識課程教學參考資料叢書，6)

ISBN 957-01-8008-0(平裝)

1.教育 - 中國 - 歷史

520.92

93014460

統一編號 1009302532

中國教育史

作者
出版者
發行人
發行所

高明士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維昭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2004 年 9 月初版
ISBN 957-01-8008-0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引言

一、課程簡介

二、修習本課應注意事項。

三、由祭孔談中國教育史的特色

教師節與祭孔的省思

（建議修習本課程者，宜先參觀孔廟、書院，或祭孔大典）

四、參考書目

- 1、高明士《中國教育制史論》，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9。
- 2、高明士《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臺北市，文津出版社，2003。
- 3、高明士《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臺北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4、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 四版。
- 5、陳東原《中國古代教育》（上海市，商務印書館，1931 初版、1934 一版）
- 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1970。

7、顧樹森《中國歷代教育制度》（南京市，江蘇新華書店，1981）。

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1970。

五、成績評量

平時上課勤惰、討論表現、期中考試或書面報告，供佔 50%；

期末考試，50%。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參考資料叢書】

中國教育史

目次

引言	(第 1 週).....	i
第一講	導論：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第 2、3 週).....	1
第二講	教學理論與教學方法(第 4-6 週).....	25
第三講	從「學」到「廟學」的教育(第 7、8 週).....	69
第四講	帝王學(第 9 週).....	85
第五講	私學(第 10 週).....	103
第六講	「廟學」教育制度的普遍化(第 11 週).....	135
第七講	書院的「廟學」化(第 12 週).....	149
第八講	傳統教育與治統的關係(第 13、14 週).....	163
第九講	廟學制的崩潰與近代學制的建立(第 15、16 週).....	195
第十講	台灣教育史的回顧與展望(第 17、18 週).....	223

附表

表一	歷代祭酒、博士官位比較表.....	11
表二	官學統計一覽表.....	140
表三	書院統計一覽表.....	157
表四	學齡兒童就學率(1950-2001年).....	248
表五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1960-2001年).....	249
表六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班級和 學生數(1945-2001年).....	254
表七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1950-2001年).....	256
表八	高中高職校數及學生數比例(1976-2001年).....	259
表九	大專院校數量發展概況(1950-2001年).....	263
表十	大專院校學生數量發展概況(1950-2001年).....	264
表十一	研究生佔四年制大學院校學生總數 比例(1950-2001年).....	265
表十二	台灣大專院校學校數發展： 71-90學年度(1982-2001年).....	267

第一講

導論：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¹

壹、講授內容摘要

一、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

三代在祭政合一下，「學」的教育活動是以文武教養以及禮儀教養為主。漢武帝興太學確定其為書本的禮儀教育，太學制度中當有「學禮」存在。漢祭祀是掃壇為禮。東晉初中央國子學創立孔子廟，成為「廟學」制的學校規模。唐太宗將「廟學」的學校形制推廣到地方的縣學。由中央到地方州縣學為止的「廟學」制度，直至滿清不變。從學校的校園結構而言，「廟學」乃成為傳統學校的特徵。²廟學的園地，由兩個空間構成，一為祭祀空間，一為教學空間。前者用以禮敬先聖、先賢，是理想人間像的塑造，也就是將教育理想予以具象化；後者，則為具體的教學活動，用以吸取知識。中國傳統教育自始就沒將教育脫離生活，聖賢是經師，也是人師，現世的教師（學官），應當是經師兼人師；學生的學習活動，並不全是知識教育，而是透過禮儀去景仰聖賢，學習做人應當比學習知識更重

¹ 本講據高明士《中國教育制度史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9-9）〈導論：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整理而成。

² 參看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4），上篇〈漢唐間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質〉。

要。

傳統中國教育，除某些時代的特定發展外，含有重視生活教育、實施有教無類等符合近代西方教育理論的特色。但傳統教育的發展，也有若干地方與西方不盡相同，例如由「學」到「廟學」的校園建制、學為官人的現實教育目的、由重義務到致中和的經世教育作用、經師兼人師而以人師為重的師道觀、希聖希賢到成聖成賢的教育理想等。

（一）教育的官學化

教育的官學化，指教育政策實施於官學，教育活動亦以官學為榜樣，甚至將私學收編為官學形式，即教育活動由政府控制。於是教育成為政治的附庸，教育的目的通常成為培養政府的官僚而已，教育因而逐漸喪失其本身的目標。所以，一部中國教育史，正面看可以說是教育淪為政治附庸的過程；另一方面，也可說是教育逐漸擺脫宗教色彩與政治控制的過程。前者，使教育逐漸喪失其理性作用；後者，則又力圖建立其理性自主的過程。結果，一部中國教育史實際呈現的是兩難狀態下的矛盾發展。教育的官學化，在秦漢以後的發展，明顯的有以下幾點特徵：

1、教育行政制度的出現

完備而有系統的教育行政制度，是近代的產物。具體建立教育行政制度，恐須到隋代以後。蓋秦及西漢的官方教育，基本上是「以吏為師」，仍寓有官師合一的復古意味，此時尚無建置專門負責教育行政的官員。秦及西漢的博士，是在自己的「官」內，以自己的專長授學，此時尚無專設的教育行政系統，一般是隸屬於九卿之一的奉常（漢景帝以後改為太常）。但東漢以後，有以「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表示尊敬長老，尤其在讌宴的場合（《大唐六典》卷二十一〈國子監祭酒〉條注）。此時有博士祭酒（或祭酒博士），可視為秦漢以後出現教育行政長官前兆，但仍非為教育行政長官之職。其有教育行政長官之意，恐始於晉令的規定。「晉令」曰：「祭酒博士當（按，當字恐為「掌」字之誤）為訓範，總統學中眾事。」（《大唐六典》卷二十一〈國子監祭酒〉條注引）透露出國家已有教育行政規劃，而以「祭酒博士」掌管諸學館之教育行政，但此時之權限，可能僅止於中央諸學校，並不包括地方學校。至北齊武帝設國子寺，隋唐因之，國子祭酒乃成為名符其實的教育行政長官，《大唐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國子祭酒、司業既然是掌管政令，其為教育行政長官自不待言，但此制，恐淵源於北齊。另外，隋文帝開皇十三（593）年將國子寺罷隸太常寺而直隸於禮部，實更凸顯教育行政體系的確立（《隋書》卷二十八〈百官

志》)。

隋代國子寺脫離太常寺後，由國子祭酒所領導的教育行政，國子祭酒不只是國子監的長官，而且是全國（邦國）最高的教育行政首長。這是由祭政合一變為學政合一制度，凸顯了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國子祭酒的主要職責，在於掌管儒學與訓導兩大項目。前者屬於教學，後者屬於管理及考核。到清代為止，學校事務，仍歸禮部之下的「儀制」司掌管。唐代教育行政，已粗具近代教育行政制度。就當時的世界而言，這樣的系統應該是先進的。只是中國專制王權強大，其決策權仍在皇帝及其核心集團，殊少由國子祭酒等行政官員直接參與。學政合一制度維持到清末，即使維新變法之際，仍然不變。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廢除科舉，裁撤禮部及國子監，成立學部，以專司全國教育行政之責。³ 傳統的學政合一制度，至此而分，在學制史上，實是一大突破。

2、教育目標的政治導向—王化與明倫

春秋到戰國重要變動之一，是隨著新國家的出現而建立官僚制。就是由過去的臣妾變為官吏，由過去私的主奴

³ 參看《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考》（該編纂出版委員會主編，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清代後期編〉第二章〈教育行政管理〉所收「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寶熙請設學部折」（錄自《光緒朝東華錄》5）、「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清帝諭旨」（錄自《大清教育新法令·諭旨》），頁1783-1784。

關係變為公的君臣關係；其政治德目則是貴族時代臣妾對主人盡「忠（誠）」的擴大運用。隨著郡縣制的建置，地方官僚乃成為王權的末端。至於國君，在先秦儒家的理想是「以聖為王」，所以言必稱堯、舜。先秦將化民成俗的教育責任，歸於聖者、君子，也就是王者，而儒家協助君子明人倫、行教化，可說是從事社會教育工作。

問題是秦漢以後的皇帝，很難被儒者接受是一位聖者。歷史上不德之君主的例子甚多，只是一般朝臣都是安滿現狀，平時對於國君歌功頌德，並藉用古典「以聖為王」的看法來贊美當今的皇帝。結果，秦漢以後的皇帝，不論賢明與否，都被視為聖者。於是古典的「以聖為王」，到秦漢以後成為「以王為聖」。由於先秦是將教化工作歸為聖者君子的責任，到秦漢以後自然就成為皇帝的責任。易言之，先秦諸王，是以德而成為聖者，其教化人民，是讓人民感化其德，明倫的社會教育乃成為首要任務。但秦漢以後的皇帝，是以掌握兵、刑而成為聖者，此時所實施的「教化」，已非為先秦之舊，而是配合皇帝政治所實施的政治教育。

西漢以後的皇帝，由於實施獨尊儒術，所以皇帝制度在本質上也隨之改變。最重要的變化，就是皇帝由國君的身分，再增加一層「家父長」的身分。皇帝的身分，由秦制公的國君身分，演變成為公（君）、私（父）的雙重身分。漢以後諸朝的國家教育，是實施「王化」、「教化」的政治教育。教育成為國君實施王化、教化的重要手段。漢以後國家藉著雙管齊下的方式控制教育，使教育成為政

治的附庸，成為政治的手段，其目標就是要控制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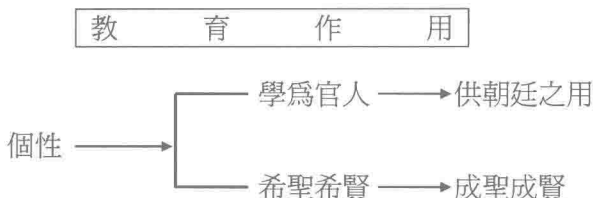
就控制思想而言，漢代藉儒教教材來達成的王化、教化。漢以後的皇帝專制統治，皆沿用漢朝的辦法施行，教育至此已完全被政治化，不論其教學內容、教育目標等，都為之一變。典型專制政治教育目的是培養「賢才」官人為朝廷之用，教育成為王化的政治教育。秦漢推行教育方式列為如下圖示：



自漢武帝興太學，以官祿勸誘士子為學之後，士人乃多以做官作為學習目的，甚至看成理想目標之所在。就整個教育事業而言，可發現士子為學，陷入學為官人抑或學為聖賢的兩難狀態，此事確實困擾以後一、二千年的教育發展。

轉變背景與統一王權出現和強化有關。儒生不忘由社會的「教化」意義改變教育的政治化，方式有二：一是強調教育目的在「明人倫」，也就是提倡孟子的教育學說；一是強調讀書立志學做聖賢，而非學做官人。皇家與朝臣致力提倡王化的政治教育時，儒生們則常由教化論的另一方面提倡明人倫的社會教育，班

固《漢書·儒林傳序》所說「明天道、正人倫」就是一例。秦漢後教育作用，演變為如下兩途：



(二) 吏才教育的實施

自漢武帝興太學，明白規定弟子員在學期間「復其身」，而且廩食，也就是供食宿，又免除徭役，同時確立通一經可為郎吏以後，已具體將弟子員（正式的官學學生）當作準官人來看待。⁴敦煌發現屬於中晚唐的兒童教材「雜抄」（伯 2721 號）寫著：「賜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藝。」⁵足見自漢以來，社會的風尚，都是鼓勵士子讀書攫取功名，走祿利之路。士子志學若只在於通仕途，由政府的立場看來，培養官人，正是國家的教育目標，此一目標，就

⁴ 參看前引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頁 73~104（所謂「興太學」諸問題）。其中頁 101 對於「復其身」原以為包含免除徭役與賦稅，但從實例看來，似以免除徭役一項為是，特此更正。按，復或復除，在漢代有多義，或如上指免除稅與役，或只免除役，或免除稅，要看其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詳細的檢討（含學說史的檢討），參看重近啟樹〈漢代の復徐について〉（《東方學》73，1987-1）。

⁵ 引自那波利貞〈唐鈔本雜抄考〉（收入那波利貞《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東京都，創文社，1974。原載《支那學》10，1942），頁 233。

是教育目的，也是教育理想所在。

把教育目的當作教育理想，其正面的積極作用，或可通經致用，但負面的消極影響，則不免造成社會的功利風尚與短視的人生觀。只為功名不顧品德的情形，一直到清代都存在。本來學習「聖賢之道」，才是儒者設學立教之目標所在。此一目標，受功名之影響而為之變質。清高宗辯稱「即為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就是要將教育理想當教育目的，希望兩者（科名聲利與志為聖賢）相輔相成。事實上，對於士子而言，這是兩難的要求。

（三）學官（教師）地位的卑降

從學官地位的變化，似乎也可看出傳統教育發展的過程，可分兩方面，一為帝王師地位的變化，一為博士學官地位的變化。前者的問題，明顯的是由師者到三公、侍官的變化，後者則為先生到博士的變化。前者的地位，可說時代越後其地位越卑降；後者的地位，博士不如先生，但漢以後博士地位略見上升，與帝師稍微不同。⁶

《禮記·學記》規定為師不臣於君，大概可視為周制；這個制度，成為以後理想的榜樣。秦及漢初不立天子之師，此乃帝王師之一變。太師、太傅、太保，在周稱三公，到西漢末才有其獨特的地位。其後，較受尊崇，到北魏至

⁶ 詳細論證，參看高明士〈隋唐的帝王學〉（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市，1989-6）。

隋唐稱三師，宋及明清又稱三公。但自唐以後，此等職位甚少授與，只見用於卒後的贈官，天寶以後更是用來安撫武夫。宋以後的授與，有時不免浮濫，一般說來是不輕易授與的。這又是帝王師的一變。漢以後，在制度上，天子雖有師傅之美名，其實多是尊而不用。

在儒教的指導之下，帝王必須接受教育，不論即位前或即位後。現實上，秦漢以後的君主，由於專制權力不斷強化、膨脹，對於儒臣的教育論，只能作有限度的接受。所以帝王教育實際發展的結果，就是將所謂「不臣」的為師者，降為「朝臣」的侍讀、侍講學士制度，這又是帝王師地位的一變。開元初唐玄宗以馬懷素、褚无量為侍讀時，即使送迎，都備以「師資之禮」（《舊唐書》卷一〇二〈馬懷素傳〉、《通考》卷五十四〈翰林侍讀學士〉條注曰：「待以師傅之禮」）。但宋神宗時，發生經筵講、讀坐立之爭，王安石等人以為「六經，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蘇頌等人以為「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最後決定「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唯當講官起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而退。」（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也就是講讀官自唐以來的坐講變為立講，可視為侍官建立以來之一變。

經筵之禮，始於宋代，到明清時，其儀節更為詳備。講讀官的官位，在清雍正三(1725)年由從五品提升為從四品（清·永瑆等《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翰林院〉條），但實際上，其地位更趨卑下。明景帝景泰元(1450)年所舉行的經筵，講畢之後，命中官「擲金錢於地，任講

官遍拾之，號恩典。」（《明史》卷一五二〈儀銘傳〉）永瑨等亦引黃瑜《雙槐歲抄》曰：

明景帝每講畢，命中官布錢於地，令講官拾之，以為恩典。高穀年老，俯伏不便，恒莫能得一，他講官拾以遺之。

並評曰：

是以講學論道之地，而恣意媿瀆，實乖典則。

講讀官在講畢後，要跪謝皇帝，俯伏取錢謝恩，其視唐玄宗以師傅之禮相待，相差何止千里。學官的尊嚴，淪落到這種地步，堪謂斯文掃地。侍官制發展，與宋代相較，則又是一變矣。

自秦漢以來，師道的發展，可謂一代不如一代，而以明清最為卑降。然則今日又如何呢？恐怕連明清又不如。茲取歷代祭酒、博士官位比較如下：